

正本

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 合同

项目名称: 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

委托单位: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承接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5-25-317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8 号

联系人: 罗老师

电话: 0851-85504080

**承接单位(以下称“乙方”):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资信证书: 甲级 292022010375

勘察证书号: 综合类甲级 B152002232

设计证书号: A152002232

水资源论证: 水论证 521123000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水文证 52123000

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 国环评证乙字第 3305 号

水土保持编制证书: 水保方案(黔)字第 20220003 号

测绘资质: 乙测资字 52503901

地灾危险性评估(甲级): 520020241120099

联系人(电话): 苏海鹏 13985412340 尹智力 13985530386

图文传真: 0851-85604761 邮箱 E-mail: 47068316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 23101001040000032

收款单位: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宝山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550002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任务。为维护双方权益，明确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

1.2 工作内容：一是开展资料收集和现场调研，从水安全、水生态、水监管、重大工程建设运行情况等方面，全面分析摸清水务发展的本底条件和建设基础，综合评价“十四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执行情况。二是分析“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面临的形势和挑战，分析贵阳贵安未来五年水务发展建设需求，提出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总体布局，明确“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基本思路。三是围绕贵阳贵安“十五五”时期水务发展总目标，提出“十五五”水务发展各项指标目标要求，广泛征求政府、涉水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意见，从供水安全、防洪安全、水生态保护修复、智慧水务等方面提出水务发展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按照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及经济效益等方面，提出项目清单。四是对“十四五”结转项目投资规模和“十五五”新建项目投资规模进行测算，提出重点工程建设分期实施安排建议。五是进行规划效益分析，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六是编制完成《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报告文本及相关附件。

第二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2.1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有

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确定《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896,800.00元）（含现场调查费用、编制费、文印费、评审费等）。

2.2 费用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圆整（¥89,680.00元）；乙方《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成果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627,760.00元），成果报告获得批复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圆整（¥179,36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份数和地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及时间
2	《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	提交 15 套纸质成果及电子文档。	根据甲方要求提交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会同乙方开展各区（市、县）现场调研、摸清现状、找准问题，提出水务发展各项指标目标及重点任务。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乙方完成的规划报告成果进行评审、各区（市、县）及市直相关部门征

求意见、在乙方协助下完成规划报告报批工作。

5.1.2 甲方负责现状水务工作梳理总结、协调收集乙方所需资料，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所需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因若甲方未按时提交资料，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

5.1.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4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由于财政拨款程序等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若甲方延迟付款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等开展工作。

5.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规划报告须达到国家、省、市现行规程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及验收。

5.2.3 乙方交付报告书后，及时派员参加审查，负责解释审查方提出的技术质疑，确保工作质量，直至报告报批。

5.2.4 乙方应按工作大纲拟定的进度严格执行，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保密

6.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2 本合同内容为双方的商业秘密，严禁对外擅自披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有其相关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了报告专用章、图纸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文件。

8.4 本合同壹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乙 方: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年 8月 12日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银行帐号: 23101001040000032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YGZC-JZXCS-2025-013

成交通知书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5年07月15日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贵阳贵安“十五五”水务发展专项规划项目进行了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及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果如下：

1. 项目编号：YGZC-JZXCS-2025-013
2. 成交供应商：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成交金额：捌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896800.00元）

该项目的成交公告已于2025年07月16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加盖骑缝章）。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报告”原件壹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代理机构：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5年07月16日